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29 日，由于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号）

二、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进展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号、060 号）

2、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系统性优化了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多项核心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公司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决策效率与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